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90 号

申请人： 胡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闵公信告字〔2024〕304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29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认为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非法泄露其个人信息、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 1581002XXXX 的来电人存在非法获取其个人信息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后被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其该信访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监管范围。其认为，其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的事项，按照《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案件；且依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第三条的规定，该举报属于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处理的事项，不属于信访范围，不应适用信访程序，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另，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需要取得个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将其个人信息泄露给被举报人，同样属于违法，被申请人应当予以查处。被申请人未依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程序错误。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向其邮寄投诉举报书，称同年 4 月 12 日在某网红仓（某店）购买了益生元赤按蜂蜜西梅饮，产品的委托方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出举报（未提出投诉）。其手机号码为 1881015XXXX 的联系电话于同年 7 月 17 日收到 1581002XXXX 打来的电话，对方自称系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对方称知道申请人的姓名及手机号码。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非法泄露、获取申请人个人信息的情形并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隐私权、生活安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请求其处置加害人，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并

向其提出投诉举报的诉求为赔偿 20000 元、查处、奖励。其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后于同年 8 月 22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不属于本机关及下级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并建议申请人向有权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部门提出。综上，其认为其将申请人提交之材料作为信访事项登记并处理，显已履行法定职责且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明显属于信访范畴，不属于行政复议范畴，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物流查询结果显示，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申请人投诉举报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 1581002XXXX 的来电人非法泄露、获取申请人个人信息。申请人称：4 月 12 日申请人在某网红仓（某店）购买了益生元赤按蜂蜜西梅饮，产品的委托方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举报（未提出投诉）。申请人手机号码 1881015XXXX 的联系电话于 7 月 17 日收到 1581002XXXX 手机号码打来的电话，该电话自称为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且称知道申请人的姓名及手机号码。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非法泄露、获取申请人个人信息的情形并认为被举报人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

法》的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隐私权、生活安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故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诉求为赔偿 20000 元、查处、奖励。8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不属于本机关及下级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并建议申请人向有权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部门提出。当日，被申请人将系争《告知书》交付邮寄。

另查，2024 年 4 月 12 日申请人购买了益生元赤按蜂蜜西梅饮，产品的委托方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认为产品条码不符合相关规定，销售方未尽到查验义务，遂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举报（未提出投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同年 6 月 17 日告知申请人，经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告知书》《送达回证》《公安机关处理信访事项登记表》《投诉举报书》、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事项不属于信访事项，属于被申请人职权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

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安机关对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负有查处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581002XXXX 的来电人存在非法泄露、获取、使用其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该投诉举报内容事项明确具体，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在未经前期调查的情况下，即判定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认定为信访事项，属于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闵公信告字〔2024〕304 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5日